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33號

上訴人 香格里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吳 瑜

被上訴人 楊丁無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8日
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店小字第1230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
起上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
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
43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狀內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提出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
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定所明
文規定；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
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定。從而，小額程序之上訴人未
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亦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
由書於原第一審法院者，苟第一審法院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及第471條第1項規定，以裁
定駁回其上訴，而將訴訟卷宗送交本院者，即應由本院依民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
駁回其上訴。

01 二、經查，本件第一審小額事件民事判決於民國114年1月14日送
02 達上訴人後，上訴人於114年1月22日未附理由提起上訴（見
03 本院卷第7頁），迄今已逾提起上訴後20日以上，上訴人仍
04 未提出上訴理由狀，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公務電話紀
05 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至17頁），揆諸前揭說明，其提起
06 上訴為不合法，且毋庸命其補正，爰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07 三、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08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9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10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2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薛嘉珩

13 法 官 張淑美

14 法 官 林怡君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林昀潔